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五	合并		附注 十一	母公司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05,582,018.42	526,520,295.08		633,235,063.54	235,202,755.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428,890,302.82	318,765,093.12		15,466,765.15	121,861,808.08
应收账款	3	686,212,995.04	458,408,325.85	1	264,316,925.23	223,224,813.98
预付款项	4	209,263,006.63	25,846,590.12		11,832,504.37	3,850,814.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5	83,250.00	316,750.00		83,250.00	316,750.00
其他应收款	6	78,119,567.76	107,054,373.19	2	185,038,178.51	7,668,467.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	567,378,030.57	497,034,132.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1,184,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075,529,171.24	1,935,129,560.14		1,109,972,686.80	592,125,409.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318,493,632.10	462,460,902.90		318,493,632.10	462,460,902.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	20,000.00		3	1,102,667,546.70	906,138,535.06
投资性房地产	11	8,697,185.30	8,864,243.78		259,802,991.94	263,590,639.24
固定资产	12	540,462,710.87	439,844,806.15		32,287,206.64	25,840,086.70
在建工程	13	67,396,052.09	23,315,430.90		12,394,501.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	285,924,993.50	236,548,669.11		5,816,727.69	6,715,158.69
开发支出						
商誉	15	22,413,139.43				
长期待摊费用	16	4,611,232.92	4,191,643.39		105,750.00	119,2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16,542,276.82	7,786,883.18		8,983,604.91	5,188,065.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4,561,223.03	1,183,012,579.41		1,740,551,961.38	1,670,052,638.18
资产总计		4,340,090,394.27	3,118,142,139.55		2,850,524,648.18	2,262,178,047.27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晓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平湖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五	合并		附注 十一	母公司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550,236,711.05	70,000,000.00		425,000,000.00	7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	431,975,783.01	244,399,614.86		81,851,000.00	112,457,000.00
应付账款	21	540,054,173.85	469,475,032.40		251,340,093.03	195,636,099.85
预收款项	22	90,073,675.91	22,257,483.67		7,085,055.61	4,875,890.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	28,966,802.39	27,696,578.06		1,668,547.61	2,584,697.38
应交税费	24	24,059,835.34	-711,837.73		511,813.78	2,446,674.33
应付利息	25	1,319,787.50	196,075.00		1,193,675.00	196,075.00
应付股利	26	68,326,741.89	62,940,128.77			
其他应付款	27	86,248,967.96	39,978,928.21		150,589,511.55	3,830,057.3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9	2,406,9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43,669,378.90	936,232,003.24		939,239,696.58	392,026,494.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	365,000,000.00	50,000,000.00		365,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25,782,521.45	47,555,212.07		25,782,521.45	47,377,612.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782,521.45	97,555,212.07		390,782,521.45	97,377,612.07
负债合计		2,234,451,900.35	1,033,787,215.31		1,330,022,218.03	489,404,106.27
股东权益：						
股本	31	372,363,730.00	372,363,730.00		372,363,730.00	372,363,730.00
资本公积	32	909,470,131.32	1,033,978,897.00		1,128,493,455.59	1,250,865,635.7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	56,039,938.91	56,039,938.91		35,393,078.63	35,393,078.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	446,227,437.66	434,667,009.19		-15,747,834.07	114,151,496.6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81,357.98	1,088,791.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85,682,595.87	1,898,138,366.58		1,520,502,430.15	1,772,773,941.00
少数股东权益		319,955,898.05	186,216,557.66			
股东权益合计		2,105,638,493.92	2,084,354,924.24		1,520,502,430.15	1,772,773,941.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40,090,394.27	3,118,142,139.55		2,850,524,648.18	2,262,178,047.27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晓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平湖

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五	合 并		附注 十一	母 公 司	
		2010 年 1 月-6 月	2009 年 1 月-6 月		2010 年 1 月-6 月	2009 年 1 月-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841,393,538.59	1,096,489,576.05		683,859,826.33	352,318,333.29
其中：营业收入	35	1,841,393,538.59	1,096,489,576.05	4	683,859,826.33	352,318,333.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65,324,386.06	939,860,200.24		710,905,926.37	373,201,949.70
其中：营业成本	35	1,464,062,100.71	836,176,896.00	4	680,137,155.33	349,908,366.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	4,807,525.87	3,400,638.65		1,062,699.10	672,400.31
销售费用		53,057,152.55	31,860,246.19		364,748.58	140,538.88
管理费用		121,191,370.96	53,701,168.41		17,506,489.59	10,288,676.97
财务费用		10,327,543.66	9,829,603.40		8,541,938.95	4,552,847.96
资产减值损失	37	11,878,692.31	4,891,647.59		3,292,894.82	7,639,119.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38	3,395,492.39	1,697,727.25	5	3,395,454.50	59,228,159.99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投资收益						
汇兑损益						
三、营业利润		179,464,644.92	158,327,103.06		-23,650,645.54	38,344,543.58
加：营业外收入	39	7,073,781.11	12,295,692.00		1,677,894.55	5,500,258.87
减：营业外支出	40	4,403,782.57	2,219,892.23		13,000.00	43,076.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07,340.98	521,513.13			11,702.99
四、利润总额		182,134,643.46	168,402,902.83		-21,985,750.99	43,801,726.00
减：所得税费用	41	25,096,840.55	23,217,813.42		-3,795,539.32	-2,315,693.56
五、净利润		157,037,802.91	145,185,089.41		-18,190,211.67	46,117,41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269,547.47	109,163,945.61		-18,190,211.67	46,117,419.56
少数股东损益	42	33,768,255.44	36,021,143.8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43	0.3310	0.33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43	0.3310	0.3386			
七、其他综合收益	44	-124,931,878.68	124,642,582.46		-122,372,180.18	122,372,180.19
八、综合收益总额		32,105,924.23	269,827,671.87		-140,562,391.85	168,489,59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6,651.71	233,537,098.07		-140,562,391.85	168,489,599.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852,575.94	36,290,573.80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晓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平湖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五	合 并		附注 五	母 公 司	
		2010 年 1 月-6 月	2009 年 1 月-6 月		2010 年 1 月-6 月	2009 年 1 月-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3,201,909.52	1,055,539,763.28		602,009,208.60	180,140,187.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277,204.62	8,993,854.39		91,393.74	583,238.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100,840,305.30	10,065,037.42		7,502,039.02	10,458,68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3,319,419.44	1,074,598,655.09		609,602,641.36	191,182,11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6,237,917.16	633,452,577.10		547,122,123.81	143,269,465.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303,225.00	88,991,052.58		4,771,974.39	5,256,652.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309,644.82	62,380,714.98		2,358,808.49	1,553,087.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102,070,194.42	59,012,252.29		11,466,942.54	4,579,16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7,920,981.40	843,836,596.95		565,719,849.23	154,658,37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98,438.04	230,762,058.14		43,882,792.13	36,523,740.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95,492.39	1,697,727.25		3,395,454.50	157,161,956.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7,403.94	1,137,278.91		218,300.00	6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附注 五	合并		附注 五	母公司	
		2010 年 1 月-6 月	2009 年 1 月-6 月		2010 年 1 月-6 月	2009 年 1 月-6 月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52,896.33	2,835,006.16		3,613,754.50	157,230,956.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893,810.25	75,611,459.58		40,451,893.09	2,076,442.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712.04		81,069,011.64	17,847,772.0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3,248,452.29			106,5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142,262.54	75,647,171.62		228,100,904.73	19,924,21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089,366.21	-72,812,165.46		-224,487,150.23	137,306,741.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8,179,374.82	350,005,000.00		1,423,939,700.00	30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6,985,599.78	3,908,592.77		2,378,623.85	635,290.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824,974.60	353,913,592.77		1,426,318,323.85	308,635,290.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942,663.77	439,000,000.00		724,800,000.00	23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680,079.14	128,793,696.50		120,441,517.97	85,728,47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8,434,927.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900,796.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622,742.91	567,793,696.50		845,241,517.97	487,629,271.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202,231.69	-213,880,103.73		581,076,805.88	-178,993,981.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387.89	-1,820,742.54		-44.86	-2,902.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286,915.63	-57,750,953.59		400,472,402.92	-5,166,401.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	413,577,035.70	219,254,984.59		164,723,353.46	115,832,040.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	839,863,951.33	161,504,031.00		565,195,756.38	110,665,639.16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晓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平湖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1月-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2,363,730.00	1,033,978,897.00			56,039,938.91		434,667,009.19	1,088,791.48	186,216,557.66	2,084,354,924.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2,363,730.00	1,033,978,897.00			56,039,938.91		434,667,009.19	1,088,791.48	186,216,557.66	2,084,354,924.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4,508,765.68					11,560,428.47	492,566.50	133,739,340.39	21,283,569.68
(一) 净利润							123,269,547.47		33,768,255.44	157,037,802.9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24,508,765.68						492,566.50	-915,679.50	-124,931,878.68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4,508,765.68					123,269,547.47	492,566.50	32,852,575.94	32,105,924.2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886,764.45	100,886,764.4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00,886,764.45	100,886,764.45
(四) 利润分配							-111,709,119.00			-111,709,119.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11,709,119.00			-111,709,119.00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2,363,730.00	909,470,131.32			56,039,938.91		446,227,437.66	1,581,357.98	319,955,898.05	2,105,638,493.92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晓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平湖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 年 1 月-6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2,363,730.00	357,862,430.18			44,232,974.31		366,683,551.71	-546,028.60	110,440,076.66	1,201,036,734.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2,363,730.00	357,862,430.18			44,232,974.31		366,683,551.71	-546,028.60	110,440,076.66	1,201,036,734.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3,000,850.19			4,611,741.96		23,961,271.15	1,372,302.27	26,302,890.16	179,249,055.73
(一) 净利润							109,163,945.61		36,021,143.80	145,185,089.4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23,000,850.19						1,372,302.27	269,430.00	124,642,582.46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3,000,850.19					109,163,945.61	1,372,302.27	36,290,573.80	269,827,671.8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077.61	-34,077.6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4,077.61	-34,077.61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611,741.96		-85,202,674.46		-9,953,606.03	-90,544,538.53
1、提取盈余公积					4,611,741.96		-4,611,741.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80,590,932.50		-9,953,606.03	-90,544,538.53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2,363,730.00	480,863,280.37			48,844,716.27		390,644,822.86	826,273.67	136,742,966.82	1,380,285,789.99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晓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平潮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 1 月-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2,363,730.00	1,250,865,635.77			35,393,078.63		114,151,496.60	1,772,773,94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72,363,730.00	1,250,865,635.77			35,393,078.63		114,151,496.60	1,772,773,94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2,372,180.18					-129,899,330.67	-252,271,510.85
(一) 净利润							-18,190,211.67	-18,190,211.6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22,372,180.18						-122,372,180.18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2,372,180.18					-18,190,211.67	-140,562,391.8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0.00
(四) 利润分配							-111,709,119.00	-111,709,119.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11,709,119.00	-111,709,119.00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2,363,730.00	1,128,493,455.59			35,393,078.63		-15,747,834.07	1,520,502,430.15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晓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平湖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 年 1 月-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2,363,730.00	557,527,859.55			23,586,114.03		88,479,747.70	991,957,45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2,363,730.00	557,527,859.55			23,586,114.03		88,479,747.70	991,957,451.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2,372,180.19			4,611,741.96		-39,085,254.90	87,898,667.25
(一) 净利润							46,117,419.56	46,117,419.5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22,372,180.19						122,372,180.19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2,372,180.19					46,117,419.56	168,489,599.7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611,741.96		-85,202,674.46	-80,590,932.50
1、提取盈余公积					4,611,741.96		-4,611,741.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80,590,932.50	-80,590,932.50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2,363,730.00	679,900,039.74			28,197,855.99		49,394,492.80	1,079,856,118.53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晓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平湖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重大历史沿革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99 号文批准，由浙江盾安三尚机电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9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注册号为：3300001008357。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43,181,865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注册资本 43,181,865.00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79 号《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 2,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04 年 7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002011”，证券简称“盾安环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1,181,865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181,865.00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16 号《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4.84 元，购买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持有的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股权及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1,181,865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1,181,865.00 元。

2008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转增方案，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22,363,73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322,363,730.00 元，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领取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1907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19 号《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4 日完成向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 51,300.00 万元（净额 49,600.00 万元），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72,363,73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372,363,730.00 元。

经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公司名称由“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手续；公司已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经营范围

本公司属通用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主要为：制冷通用设备、家用电力器具部件、金属材料的制造、销售和服务，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

3、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盾安精工”），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盾安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姚新义先生。

截至 2010 年 6 月底，盾安精工持有公司 18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34%，为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持有盾安精工 73.62%的股权，并持有公司 44,534,70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6%，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姚新义先生持有盾安控股 51%的股权，并持有公司 650,052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0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子公司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采用所在国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时遵从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之规定。

5、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6、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按照准则的规定，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和套期工具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交易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期间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该期间中间价的平均数进行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期间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该期间中间价的平均数进行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是指单个客户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单个客户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

定依据、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是指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及预期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是指扣除前述两项之外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测试未减值，则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将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组合方式和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如下：

账 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7%	10%	50%	100%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或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C、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12、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应直接确认为当期损益。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外购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

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二之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

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67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

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	3.167~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8	5	11.875~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

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专有技术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净残值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	50	直线法
专有技术使用权	-	5	直线法
软件	-	2-5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

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产品定型检测费和装修工程等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直线摊销。

21、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数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22、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并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2) 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1) 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 行权价格；(b) 授权日的价格；(c) 有效期限；(d) 历史波动率；(e) 无风险收益率。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以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

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24、 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25、 套期保值

本公司以主要原材料作为被套期项目，采用远期合约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保值。

（1） 套期保值的确认

本公司对原材料进行的现金流量套期保值业务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套期保值：

A、 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

B、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C、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企业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D、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E、 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

有效。

(2) 套期保值的计量

套期工具以套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套期工具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套期工具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该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按照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和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中较低者确定。

B、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C、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企业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应当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套期工具，采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认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套期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 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

本公司套期工具采用比率分析法来评价其有效性，即通过比较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比率来确定套期有效性。当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确认套期高度有效。

A、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项目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B、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125% 的范围内。

26、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A、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租赁

本公司涉及的租赁业务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0、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3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 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末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产品或商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出租房产收入	5%
营业税	供暖供冷劳务收入	5%
营业税	建筑劳务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1%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销售收入	1‰
价格调控基金	应纳流转税额	1.5%
河道管理费用	应纳流转税额	1%

2、企业所得税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2%、15%、12.5%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0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适用税率

公司名称	适用税率
本公司	15.00%
子公司 1—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15.00%
子公司 2—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5.00%
子公司 3—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15.00%
子公司 4—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5%
子公司 5—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15.00%
子公司 6—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12.50%
子公司 7—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15.00%
子公司 8—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25.00%
子公司 9—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15.00%
子公司 10—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	按美国当地政府的规定交纳
子公司 11—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15.00%
子公司 12—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子公司 13—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
子公司 14—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免税
子公司 15—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子公司 16—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25.00%
子公司 17—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00%
子公司 18—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25.00%
子公司 19—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子公司 20—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22.00%

注：（1）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242 家企业为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8]250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2010 年度执行 15.00%所得税税率。

（2）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 430 家企业为 2008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8〕337 号），本公司下属两家控股子公司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和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 2008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2010 年度执行 15.00%所得税税率。

（3）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0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09〕13 号），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08 年第

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2010 年度执行 15.00%所得税税率。

(4) 子公司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属于中外合资企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享受“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08 年度、2009 年度属于免税期，2010—2012 年度适用 12.5%的所得税税率。

(5)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等 273 家企业为 200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9〕166 号)，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盾安禾田被认定为 200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度执行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6) 子公司珠海华宇属于中外合资企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享受“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05 年度、2006 年度企业亏损，2007 年度企业开始获利，2007-2008 年度享受免征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09—2011 年度适用 12.5%的所得税税率。

(7) 子公司天津华信 2009 年 12 月 22 日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度执行 15%所得税优惠税率。

(8) 子公司重庆华超根据国税发〔2002〕4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经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家税务局的审核，自 2006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按 15.00%征收所得税。

2009 年 9 月 15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09〕209 号《关于重庆市 200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回复》，子公司重庆华超确认为高新技术企业。

(9) 子公司美国精工按当地政府的規定根据利润总额分段缴纳企业所得税。

(10) 子公司浙江盾安机电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等 273 家企业为 200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9〕166 号)，盾安机电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度执行 15%所得税优惠税率。

(11)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浙江杭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134 家企业为 200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9〕103 号)，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 200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2010 年度执行 15.00%所得税税率。

(12) 根据泰国当地政府给予的税收优惠，子公司盾安泰国公司自经营盈利之日(2008 年

11 月 14 日) 起的 8 年内, 产生的利润总额在不超过投资金额 (不包括土地费及流动资金) 100% 的部分, 可免征企业所得税。自上述免税期满之日起的 5 年内, 所得税享受减征 50% 的优惠。

(13) 子公司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属于中外合资企业, 2010 年优惠期满,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 2010 年度执行 22% 的过渡所得税税率。

除此之外的其他公司均按照 25.00% 适用税率征收所得税。

3、房产税

自用房产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 税率为 1.2%, 出租房产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税率为 12%。

4、土地使用税

根据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政府诸政发[2008]8 号《关于调整诸暨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的意见》, 本公司按照当地二级标准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计征标准为 6.00 元/m²。

5、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设立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范围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控股	诸暨市店口镇	加工制造	989 万美元	周才良	生产、销售各类换热器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	合肥市	加工制造	700 万人民币	樊高定	军用空调及特种空调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等业务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	杭州市萧山区	加工制造	400 万人民币	周才良	壳管式换热器、压力容器制造与销售
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	杭州市萧山区	加工制造	600 万美元	周才良	生产销售中央空调用高能效换热器、压力容器
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	诸暨市店口镇	加工制造	5000 万人民币	周才良	制造销售: 空调压缩机、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冰箱、洗衣机及冷冻机的配件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诸暨市店口镇	加工制造	8000 万人民币	周才良	制冷、空调、空气净化设备及其他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 系统集成服务, 节能工程的施工, 实业投资, 经营进出口业务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	诸暨市店口镇	贸易	2000 万人民币	周才良	除法律禁止限制外的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制冷设备、制冷控制元器件、机械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等

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全资	泰中罗勇工业园	加工贸易	1809 万美元	周才良	金属材料；截止阀、电子膨胀阀、排水泵、电磁阀、单向阀、压缩机、机电液压控制泵及其他机电液压控制元器件的生产、销售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内蒙古	生产加工	15000 万人民币	周才良	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单晶切片、磨、抛光、多晶硅、多晶切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和系统、承担工程服务和咨询业务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	内蒙古	发电	3000 万人民币	喻波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利用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运营、维护。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74.00%		74.00%	731.86 万美元	-	是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0.00%		60.00%	420 万人民币	-	是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97.14%		97.14%	388.56 万人民币	-	是
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0.00%		60.00%	360 万美元	-	是
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 万人民币	-	是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8000 万人民币	-	是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 万人民币	-	是
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100%		100%	1239.50 万美元	-	是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5000 万人民币	-	是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 万人民币	-	是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0970080-8	26,953,315.78	-	-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4891885-8	4,574,424.35	-	-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4412598-1		-	-
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9092756-3	18,830,993.25	-	-
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4632514-X	-	-	-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7615860-9	-	-	-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73872970	-	-	-
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	-	-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9592485-8	-	-	-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5545030-4	-	-	-

注：2010 年 4 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3,000.00 万元投资设立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经巴彦淖尔德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4 月 27 日巴德会验字（2010）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范围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	诸暨市店口镇	加工制造	3190 万美元	周才良	生产销售空调配件、燃气具配件、汽车农机配件、电子设备和部件、五金配件、铜冶炼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	珠海市金湾区	加工制造	1298 万美元	周才良	生产销售空调制冷配件
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	天津市	加工制造	300 万人民币	周才良	空调、冰箱、洗衣机及冷冻机的配件制造
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全资	苏州市	加工制造	3000 万人民币	周才良	加工、销售：金属制品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全资	重庆市九坡区	加工制造	2000 万人民币	周才良	制造、加工、销售：空调器配件、精密机械零部件
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	全资	美国德克萨斯州	销售	30 万美元	周才良	空调配件的贸易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全资	安徽合肥	生产加工	12320 万人民币	周才良	金属材料、制冷配件生产销售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投资额	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70.00%		70.00%	2233 万美元	-	是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70.00%		70.00%	908.6 万美元	-	是
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 万人民币	-	是
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 万人民币	-	是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 万人民币	-	是
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 万美元	-	是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320 万人民币	-	是
------------	---------	---------	------------	---	---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6523484-5	124,784,830.33	-	-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6934507-5	46,080,623.49	-	-
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4404943-X	-	-	-
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7200917-9	-	-	-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7487167-8	-	-	-
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6523484-5	-	-	-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6294520-6	-	-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范围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控股	山西省太原市	施工供热供冷	11200 万元	付卫亮	污水源热泵集中供热（冷）及其设计、施工、管网安装、检修、代收费用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江苏省南通市	加工制造	1080 万元	周才良	制造、销售、安装：风机、空调制冷设备
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加工制造	770 万美元	周才良	制造、销售、安装：风机、空调制冷设备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投资额	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57.00%		57.00%	6200 万人民币	-	是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67.00%		67.00%	8880 万人民币	-	是
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50.18%	74.90%	1543.32 万人民币	-	是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7818715-5	46,333,168.15	-	-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70404017-4	32,032,874.08	-	-
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6826716-7	20,365,668.62	-	-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A、2010 年 4 月，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B、2010 年 5 月，本公司购买付卫亮、郝炜、吴广旭持有的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45.6%、5.7%、5.7%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持有太原炬能 57%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57%股权，同时公司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持股方对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1,2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保持 57%，增资经山西晋强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6 日晋晋强（验）字（2010）第 0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事项属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购买日确定为 2010 年 5 月 6 日。本报告期内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作为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C、2010 年 5 月，本公司购买张立新持有的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67%的股权，从而间接取得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74.9%股权。本事项属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购买日确定为 2010 年 5 月 17 日。本报告期内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作为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全称）	报告期末账面净资产价值	报告期末净资产公允价值	报告期净利润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9,959,058.03		-40,941.97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大通宝富）	49,027,176.56	97,069,315.38	-2,015,551.14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104,278,581.37	107,751,553.83	-2,878,865.12

3、本期新增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010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分别以现金 2,132.8 万元、266.6 万元、266.6 万元收购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股东付卫亮、郝炜、吴广旭持有的 45.6%、5.7%、5.7%股权，支付了全部股权价款，购买日确定为 2010 年 5 月 6 日。

被购买方	购买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	购买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
------	-------------	-------------

被购买方	购买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	购买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45,157,446.49	48,630,418.95

项目	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
营业收入	2,803,233.57
净利润	-2,878,865.12
现金净流量	38,099,897.21

(2) 2010 年 5 月 17 日, 本公司以现金 8880 万元收购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张立新持有的 67% 股权, 已支付了全部股权价款的 90%, 购买日确定为 2010 年 5 月 17 日。

被购买方	购买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	购买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大通宝富)	51,100,738.07	99,084,866.52

项目	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
营业收入 (合并大通宝富)	21,115,054.69
净利润 (合并大通宝富)	-2,015,551.14
现金净流量 (合并大通宝富)	5,333,012.42

4、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因出售股权丧失控制权而减少子公司, 未发生反向购买及吸收合并。

5、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币种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	折算汇率	备注
盾安精工 (美国) 有限公司	美元	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	6.7909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
		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6.7909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
		所有者权益项目 (除未分配利润)	-	发生时的汇率
		收入和成本、费用	6.7909	近似汇率
盾安金属 (泰国) 有限公司	泰铢	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	0.2097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
		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0.2097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
		所有者权益项目 (除未分配利润)		发生时的汇率
		收入和成本、费用	0.2097	近似汇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130,833.37	586,800.63
银行存款	838,733,117.96	412,990,235.07
其他货币资金	265,718,067.09	112,943,259.38
合 计	1,105,582,018.42	526,520,295.08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美元	2,307.99	6.7909	15,673.33	7,921.69	6.8282	54,090.88
现金—日元	210,000.00	0.076686	16,104.06	752,000.00	0.0738	55,497.60
现金—泰铢	16,658.28	0.2097	3,493.24	314.73	0.2046	64.39
现金—欧元	3,840.00	8.271	31,760.64			
银行存款—港币	83.81	0.87239	73.12	83.81	0.8804	73.79
银行存款—美元	4,803,921.64	6.7909	32,622,951.46	3,645,662.98	6.8282	24,893,315.96
银行存款—欧元	39,286.17	8.271	324,935.91	33,301.00	9.7971	326,253.23
银行存款—泰铢	33,783,634.99	0.2097	7,084,428.26	3,486,065.44	0.2046	713,248.99
银行存款—日元						
其他货币资金—美元	106,800.00	6.7909	725,268.12	12,300.00	6.8282	83,986.86
合 计			40,824,688.14			26,126,531.70

注：（1）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6,339,476.35 元，保函保证金 28,818,387.16 元，期货保证金 16,861,150.27 元及信用证保证金 33,699,053.31 元。

（2）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579,061,723.34 元，增长 109.98%，主要系本期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3）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除其他货币资金外，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保证金已作扣除。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8,890,302.82	318,765,093.12
合 计	428,890,302.82	318,765,093.12

(2)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55,543,199.92 元, 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89,570,083.79 元, 质押给金融机构作为汇票保证金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69,640,772.11 元。其中,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第一名	2010.05.24	2010.11.24	22,227,774.55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第二名	2010.03.10	2010.09.09	10,00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第三名	2010.03.10	2010.09.10	10,00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第四名	2010.03.31	2010.09.09	10,00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第五名	2010.05.14	2010.11.14	10,000,000.00	交通银行珠海支行
合 计			62,227,774.55	

(3)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金额。

(4)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第一名	2010.03.15	2010.09.14	11,500,000.00
第二名	2010.04.29	2010.10.29	10,000,000.00
第三名	2010.04.22	2010.10.22	8,000,000.00
第四名	2010.03.12	2010.09.11	6,650,000.00
第五名	2010.02.08	2010.08.08	6,000,000.00
合 计			42,15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 别	201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456,423,157.25	61.43	23,601,732.62	432,821,424.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9,512,550.75	2.63	15,761,136.86	3,751,413.89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67,027,860.38	35.94	17,387,703.86	249,640,156.52
合 计	742,963,568.38	100.00	56,750,573.34	686,212,995.04
类 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322,332,527.35	64.81	16,543,958.43	305,788,568.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5,426,879.17	3.10	13,930,371.85	1,496,507.32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59,590,514.40	32.09	8,467,264.79	151,123,249.61

合 计	497,349,920.92	100.00	38,941,595.07	458,408,325.85
-----	----------------	--------	---------------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54,675,762.13	88.12	32,733,788.51	621,941,973.62
1—2 年 (含)	32,737,266.29	4.41	2,386,189.65	30,351,076.64
2—3 年 (含)	30,501,849.74	4.11	3,279,805.58	27,222,044.16
3—5 年 (含)	15,051,041.90	2.03	8,353,141.28	6,697,900.62
5 年以上	9,997,648.32	1.33	9,997,648.32	
合 计	742,963,568.38	100.00	56,750,573.34	686,212,995.04
账龄结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47,023,851.37	89.88	22,351,192.57	424,672,658.80
1—2 年 (含)	24,256,492.76	4.88	1,697,954.49	22,558,538.27
2—3 年 (含)	11,363,610.42	2.28	1,682,988.96	9,680,621.46
3—5 年 (含)	5,480,429.08	1.11	3,983,921.76	1,496,507.32
5 年以上	9,225,537.29	1.85	9,225,537.29	-
合 计	497,349,920.92	100.00	38,941,595.07	458,408,325.85

(3) 其中: 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9,995,066.72	6.7909	67,875,498.59	7,189,035.92	6.8282	49,088,175.07
欧元	26,211.99	8.271	216,799.37	4,812.51	9.7971	47,148.64
泰铢	32,236,004.94	0.2097	6,759,890.24	4,237,867.79	0.2046	867,067.75
合 计			74,852,188.20			50,002,391.46

(4) 应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	
第一名	39,287,089.63	1 年以内	5.29	10,035,784.88
第二名	39,250,651.93	1 年以内	5.28	36,971,506.24
第三名	25,085,263.40	1 年以内	3.38	10,885,006.51
第四名	24,479,684.68	1 年以内	3.29	18,057,340.05
第五名	20,869,233.52	1 年以内	2.81	4,024,488.26
合 计	148,971,923.16		20.05	79,974,125.94

(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6,543,958.43	7,057,774.19			23,601,732.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3,930,371.85	1,830,765.01			15,761,136.86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8,467,264.79	8,920,439.07			17,387,703.86
合计	38,941,595.07	17,808,978.27			56,750,573.34

(6)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应收关联单位款项。

(7) 本公司对部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测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中金额较大的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鞍山银河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616,260.40			616,260.40
临沂旗胜经贸有限公司	540,000.00		540,000.00	-
江阴市东圣玛服装有限公司	516,489.18			516,489.18
金星空调河源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岳阳市新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4,500.00			394,500.00
大连市金州区顺风制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89,658.00			289,658.00
安吉黄浦源度假村有限公司	260,199.20		260,199.20	-
上海浩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7,202.00			247,202.00
陕西昊天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18,146.00			218,146.00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6,185.80			216,185.80
海盐虹绢纺织丝绸有限公司	197,100.00		197,100.00	-
厦门其为科技有限公司	193,940.00			193,940.00
湖南新大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000.00	186,000.00		-
北京住总建材市场家具城	182,960.00			182,960.00
淄博同心德经贸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安徽华皖碳纤维有限公司	143,000.00			143,000.00
陈宏江	142,800.00			142,800.00
浙江云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			125,000.00
湖南省恒天实业有限公司	113,537.00			113,537.00
新乡市万灵实业有限公司	109,800.00		109,800.00	-
合计	5,352,777.58	186,000.00	1,107,099.20	4,059,678.38

(续上表)

客户名称	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原因
------	--------	------

客户名称	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原因
鞍山银河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616,260.40	法院已判决, 但款项难以收回
临沂旗胜经贸有限公司	540,000.00	法院已判决, 但款项难以收回
江阴市东圣玛服装有限公司	516,489.18	公司提起诉讼, 后调解终结执行, 难以收回
金星空调河源有限公司	500,000.00	法院已判决, 但款项难以收回
岳阳市新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4,500.00	法院已判决, 但款项难以收回
大连市金州区顺风制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89,658.00	法院已判决, 但款项难以收回
安吉黄浦源度假村有限公司	260,199.20	法院已判决, 但款项难以收回
上海浩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7,202.00	难以收回
陕西昊天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18,146.00	法院已判决, 但款项难以收回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6,185.80	难以收回
海盐虹绢纺织丝绸有限公司	197,100.00	难以收回
厦门其为科技有限公司	193,940.00	款项难以收回
湖南新大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000.00	法院已判决, 但款项难以收回
北京住总建材市场家具城	182,960.00	款项无法收回
淄博同心德经贸有限公司	160,000.00	对方单位经营问题, 无力偿还
安徽华皖碳纤维有限公司	143,000.00	款项难以收回
陈宏江	142,800.00	款项难以收回
浙江云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	款项难以收回
湖南省恒天实业有限公司	113,537.00	款项难以收回
新乡市万灵实业有限公司	109,800.00	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5,352,777.58	

注: 上述单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系本公司的应收账款。

(8)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245,613,647.46 元, 增加 49.38%, 主要原因系期末公司处于产销旺季, 带来 1 年以内短期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以及报告期内收购了江苏大通, 其控股子公司大通宝富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105,635,028.77	49.07	715,874.03	104,919,154.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预付款项	1,623,398.91	0.76	922,049.03	701,349.88
其他不重大预付款项	108,007,725.67	50.17	4,365,223.66	103,642,502.01
合计	215,266,153.35	100.00	6,003,146.72	209,263,006.63
类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3,223,632.01	11.62	161,181.60	3,062,450.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预付款项	308,403.78	1.11	280,143.03	28,260.75
其他不重大预付款项	24,221,150.89	87.27	1,465,271.93	22,755,878.96
合 计	27,753,186.68	100.00	1,906,596.56	25,846,590.12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0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07,941,900.37	96.60	4,654,941.82	203,286,958.55
1-2年(含)	4,797,651.18	2.23	335,835.58	4,461,815.60
2-3年(含)	903,202.89	0.42	90,320.29	812,882.60
3年以上	1,623,398.91	0.75	922,049.03	701,349.88
合 计	215,266,153.35	100.00	6,003,146.72	209,263,006.63
账龄结构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4,133,233.14	86.96	1,392,060.42	22,741,172.72
1-2年(含)	3,225,395.33	11.62	225,777.67	2,999,617.66
2-3年(含)	86,154.43	0.31	8,615.44	77,538.99
3年以上	308,403.78	1.11	280,143.03	28,260.75
合 计	27,753,186.68	100.00	1,906,596.56	25,846,590.12

(3) 其中: 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75,528.00	6.7909	1,191,993.10	192,453.99	6.82820	1,314,114.35
欧元	163,500.00	8.271	1,352,308.50			
瑞士法郎	597,000.00	6.2736	3,745,339.20			
合 计			6,289,640.80			1,314,114.35

(4) 预付款项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单项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161,181.60	554,692.43			715,874.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预付款项	280,143.03	641,906.00			922,049.03
其他不重大预付款项	1,465,271.93	2,899,951.73			4,365,223.66
合计	1,906,596.56	4,096,550.16			6,003,146.72

(5) 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上海森松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4,280,000.00	设备款	
北京京仪椿树整流器有限责任公司	9,150,000.00	设备款	
长沙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5,700,000.00	设备款	
巴彦淖尔市友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503,200.00	设备款	
洛阳金诺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4,950,000.00	设备款	
	39,583,200.00		

(6)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发生时间	性质或内容
NOLEK AB	696,067.25	2008 年	设备款
合计	696,067.25		

(7)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187,512,966.67 元，增加 675.64%，主要系子公司盾安光伏科技建设投资购进设备预付款。

(8)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预付关联单位款项。

5、 应收利息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利息	83,250.00	316,750.00
合 计	83,250.00	316,750.00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 别	201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5,899,067.02	42.43	1,794,953.35	34,104,113.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760,471.44	3.26	2,077,594.56	682,876.88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45,946,290.70	54.31	2,613,713.49	43,332,577.21
合 计	84,605,829.16	100.00	6,486,261.40	78,119,567.76
类 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90,496,088.27	82.37	577,691.55	89,918,396.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718,632.23	1.56	1,293,383.59	425,248.64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7,645,620.84	16.07	934,893.01	16,710,727.83
合 计	109,860,341.34	100.00	2,805,968.15	107,054,373.19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5,076,576.41	88.74	3,753,828.83	71,322,747.58
1-2 年 (含)	4,441,783.03	5.25	332,527.08	4,109,255.95
2-3 年 (含)	2,326,998.28	2.75	322,310.93	2,004,687.35
3-5 年 (含)	1,814,090.94	2.14	1,131,214.06	682,876.88
5 年以上	946,380.50	1.12	946,380.50	
合 计	84,605,829.16	100.00	6,486,261.40	78,119,567.76
账龄结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4,050,076.87	94.71	1,207,202.82	102,842,874.05
1-2 年 (含)	3,434,557.77	3.13	240,419.04	3,194,138.73
2-3 年 (含)	857,074.47	0.78	264,962.70	592,111.77
3-5 年 (含)	850,622.22	0.77	425,373.58	425,248.64
5 年以上	668,010.01	0.61	668,010.01	-
合 计	109,860,341.34	100.00	2,805,968.15	107,054,373.19

(3) 其中: 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408,988.75	6.7909	9,568,301.70	1,352,253.64	6.8282	9,233,458.30
泰铢	102,426.12	0.2097	21,478.76	70,599.76	0.2046	14,444.71
日元	848,245.07	0.076686	65,048.52			
合 计			9,654,828.98			9,247,903.01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0.00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1.54	1,400,000.0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000,000.00	建筑保证金	1 年以内	1.18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810,000.00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0.96	750,000.00
国核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0.71	500,000.00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0.71	
	4,310,000.00			5.10	2,650,000.00

注: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应收金额合计 30,308,094.02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35.82%。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577,691.55	1,217,261.80			1,794,953.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293,383.59	784,210.97			2,077,594.56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934,893.01	1,678,820.48			2,613,713.49
合计	2,805,968.15	3,680,293.25			6,486,261.40

(6)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亦无其他关联方欠款。

7、存货

(1) 存货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343,063.14		100,343,063.14	104,843,000.73	-	104,843,000.73
在产品	119,293,925.69		119,293,925.69	50,008,984.17	-	50,008,984.17
产成品	343,436,661.58	40,944.94	343,395,716.64	339,696,907.99	41,682.94	339,655,225.05
自制半成品	1,706,120.37		1,706,120.37	217,449.35	-	217,449.35
委托加工物资	927,705.24		927,705.24	1,045,650.92	-	1,045,650.92
周转材料	1,711,499.49		1,711,499.49	1,263,822.56	-	1,263,822.56
合 计	567,418,975.51	40,944.94	567,378,030.57	497,075,815.72	41,682.94	497,034,132.78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种类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0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产成品	41,682.94			738.00	40,944.94
合 计	41,682.94			738.00	40,944.94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套期工具		1,184,000.00
合 计		1,184,000.00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18,493,632.10	462,460,902.90
小计	318,493,632.10	462,460,902.90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合计	318,493,632.10	462,460,902.9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本公司持有的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5.454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法人股），按照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收盘价 9.38 元/股计算的公允价值计 318,493,632.10 元，该部分股权的取得成本为 167,400,112.58 元。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金额	减值准备	净额		
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城农村信用合作社	20,000.00	-	20,000.00	0.49	-
合计	20,000.00		20,000.00	0.49	-

注：期末余额系子公司太原炬能入股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城农村信用合作社的股本金 20,000.00 元，其中资格股 10,000.00 元，投资股 10,000.00 元。

11、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10,708,877.01	-	-	10,708,877.01
房屋、建筑物	10,708,877.01	-	-	10,708,877.01
土地使用权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44,633.23	167,058.48	-	2,011,691.71
房屋、建筑物	1,844,633.23	167,058.48	-	2,011,691.71
土地使用权	-	-	-	-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8,864,243.78			8,697,185.30
房屋、建筑物	8,864,243.78			8,697,185.30
土地使用权	-			-

(2) 本期计提折旧为 167,058.48 元。

(3)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565,396,661.71	171,053,792.66	6,693,030.74	729,757,423.63
1、房屋建筑物	237,856,703.45	72,526,603.78	101,726.68	310,281,580.55
2、机器设备	275,012,845.47	76,784,205.25	3,999,048.12	347,798,002.60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6 月 30 日
3、运输工具	15,041,193.14	14,049,368.78	1,456,000.08	27,634,561.84
4、电子设备	21,045,342.42	4,598,590.51	423,278.00	25,220,654.93
5、其他设备	16,440,577.23	3,095,024.34	712,977.86	18,822,623.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5,551,855.56	67,156,129.47	3,413,272.27	189,294,712.76
1、房屋建筑物	21,551,342.44	21,757,050.19	97,966.00	43,210,426.63
2、机器设备	80,164,414.25	37,389,966.57	1,926,608.54	115,627,772.28
3、运输工具	5,588,892.96	2,878,581.98	1,163,321.62	7,304,153.32
4、电子设备	8,364,635.91	3,069,101.46	221,193.26	11,212,544.11
5、其他设备	9,882,570.00	2,061,429.27	4,182.85	11,939,816.4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9,844,806.15			540,462,710.87
1、房屋建筑物	216,305,361.01			267,071,153.92
2、机器设备	194,848,431.22			232,170,230.32
3、运输工具	9,452,300.18			20,330,408.52
4、电子设备	12,680,706.51			14,008,110.82
5、其他设备	6,558,007.23			6,882,807.29

(2) 本期计提的折旧额为 25,547,160.80 元；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太原炬能、江苏大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大通宝富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118,699,095.58 元、累计折旧 41,608,968.67 元；期末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3) 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852,376.05 元，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五之 13、在建工程。

(4) 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收购子公司太原炬能、子公司江苏大通控股子公司大通宝富并入固定资产。

(5) 固定资产作为本公司抵押贷款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八、承诺事项”。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子公司换热器新厂房	产权证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0 年 12 月
子公司浙江赛富特厂房	未决算	2010 年 09 月
子公司安徽华海厂房	产权证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0 年 12 月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子公司重庆华超-新厂房工程	20,653,406.98		20,653,406.98	19,517,975.53		19,517,975.53
内蒙光伏多晶硅项目	17,181,346.74		17,181,346.74	1,229,327.51		1,229,327.51
子公司合肥通用新生生产线及两器生产线	27,196.82		27,196.82	584,736.05		584,736.05

设备基础工程				1,449,951.00		1,449,951.00
零星工程	834,234.51		834,234.51	533,440.81		533,440.81
2#宿舍楼	4,255,559.40		4,255,559.40			
膨胀阀厂房	8,138,942.00		8,138,942.00			
子公司天津华信新厂房	2,714,497.79		2,714,497.79			
子公司安徽华海二号厂房	6,701,742.86		6,701,742.86			
子公司安徽华海研发楼	1,937,723.64		1,937,723.64			
子公司太原炬能红星影剧院能源系统工程	3,791,898.44		3,791,898.44			
子公司太原炬能大同小站村能源系统工程	341,300.00		341,300.00			
子公司盾安禾田污水处理工程	818,202.91		818,202.91			
合计	67,396,052.09	0.00	67,396,052.09	23,315,430.90		23,315,430.9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金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
子公司重庆华超-新厂房工程	2,431.65	自有资金	19,517,975.53		1,135,431.45	
内蒙光伏多晶硅项目	18,599.00	自有资金	1,229,327.51		15,952,019.23	
子公司合肥通用新生产线及两器 生产线		自有资金	584,736.05		294,836.82	
2#宿舍楼	773.28	自有资金			4,255,559.40	
膨胀阀厂房	1,771.45	募集资金			8,138,942.00	
子公司天津华信新厂房	2,230.00	自有资金			2,714,497.79	
子公司安徽华海二号厂房	2,770.00	自有资金			6,701,742.86	
子公司安徽华海研发楼		自有资金			1,937,723.64	
子公司太原炬能红星影剧院 能源系统工程	471.10	自有资金			3,791,898.44	
子公司太原炬能大同小站村 能源系统工程	2,350.00	自有资金			341,300.00	
子公司盾安禾田污水处理工 程		自有资金			818,202.91	
合计			21,332,039.09		46,082,154.5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		2010年6月30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金额	其中:转固定资 产	金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	
子公司重庆华超-新厂房工程			20,653,406.98		84.94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		2010 年 6 月 30 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金额	其中：转固定资 产	金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	
内蒙光伏多晶硅项目			17,181,346.74		9.24
子公司合肥通用新生产线及两器 生产线	852,376.05	852,376.05	27,196.82		
2#宿舍楼			4,255,559.40		55.03
膨胀阀厂房			8,138,942.00		45.94
子公司天津华信新厂房			2,714,497.79		12.17
子公司安徽华海二号厂房			6,701,742.86		31.19
子公司安徽华海研发楼			1,937,723.64		
子公司太原炬能红星影剧院能 源系统工程			3,791,898.44		80.49
子公司太原炬能大同小站村能 源系统工程			341,300.00		1.45
子公司盾安禾田污水处理工程			818,202.91		
合计	852,376.05	852,376.05	66,561,817.58		

(3) 期末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253,172,309.61	53,222,489.18		306,394,798.79
1、土地使用权	242,981,541.55	40,685,393.37		283,666,934.92
2、软件	9,330,577.06	39,217.48		9,369,794.54
3、专利技术及其他	860,191.00	12,497,878.33		13,358,069.33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16,623,640.50	3,846,164.79		20,469,805.29
1、土地使用权	13,453,831.04	2,617,855.05		16,071,686.09
2、软件	2,340,014.19	946,476.62		3,286,490.81
3、专利技术及其他	829,795.27	281,833.12		1,111,628.39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6,548,669.11			285,924,993.50
1、土地使用权	229,527,710.51			267,595,248.83
2、软件	6,990,562.87			6,083,303.73
3、专利技术及其他	30,395.73			12,246,440.94

本期摊销额为 3,846,164.79 元，期末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作为本公司抵押贷款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八、承诺事项。

(3) 本公司本期开发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序	项目名称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研究开发	-	35,754,327.91	35,754,327.91	-	-
	合计	-	35,754,327.91	35,754,327.91	-	-

注：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95.30%，公司内部研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不形成无形资产。

15、商誉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商誉	22,413,139.43	
合计	22,413,139.43	

注：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江苏大通，合并成本超过江苏大通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0年6月30日
厨房工具等	52,735.28		20,970.00		31,765.28
展厅装修费	456,205.80		65,169.54		391,036.26
厂房、办公楼装修费	3,617,147.54	711,391.80	313,275.84		4,015,263.50
其他	65,554.77	204,667.99	97,054.88		173,167.88
合计	4,191,643.39	916,059.79	496,470.26		4,611,232.92

17、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457,536.21	10,805,351.04	37,666,493.35	5,929,185.46
可抵扣亏损	34,393,780.45	5,375,890.78	11,665,660.76	1,857,697.72
套期工具	2,406,900.00	361,035.00		
合计	100,258,216.66	16,542,276.82	49,332,154.11	7,786,883.18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1,093,519.52	22,664,027.91	295,060,790.32	44,259,118.53
零价格受让资产	20,789,956.94	3,118,493.54	20,789,956.94	3,118,493.54
套期工具			1,184,000.00	177,600.00
合计	171,883,476.46	25,782,521.45	317,034,747.26	47,555,212.07

注：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系本公司持有的海螺型材股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允价值与取得成本的差异，按照未来转回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确认。

②2007 年 12 月份, 本公司定向增发事项中, 根据盾安精工《关于零价格转让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 资产业务的补充承诺》, 以零价格将价值 51,974,892.32 元的空调零部件资产转让给本公司, 该受让资产所形成的应税收入 51,974,892.32 元, 经税务批准允许分 5 年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除按规定计入 2007 年度至 2009 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已经确认为应交所得税外, 其余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③套期工具系子公司盾安禾田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而购买铜期货合同的浮动盈亏, 按照未来转回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确认。套期工具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五之 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情况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5,823,390.19	6,029,349.37
可抵扣亏损	6,106,950.39	5,930,013.62
合 计	11,930,340.58	11,959,362.99

注: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 ①本公司拟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 4,282,678.95 元; ②子公司美国精工、盾安泰国因适用税法不同, 资产减值准备 1,540,711.24 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主要系子公司盾安贸易公司因 2009 年度远期交易等产生的亏损具有不确定性, 按谨慎性原则其亏损 5,763,356.80 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4 年	5,930,013.62	5,930,013.62
2015 年	176,936.77	
合计	6,106,950.39	5,930,013.62

18、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数		2010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43,654,159.78	25,585,821.68			69,239,981.46
二、存货跌价准备	41,682.94			738.00	40,944.94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数		2010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43,695,842.72	25,585,821.68		738.00	69,280,926.40

注：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1,878,692.31 元，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太原炬能、江苏大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大通宝富增加 13,707,129.37 元。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类别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80,000,000.00	70,000,000.00
担保借款	470,236,711.05	-
合计	550,236,711.05	70,000,000.00

(2) 短期借款余额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3,716,254.26	6.7909	25,236,711.05			
合计			25,236,711.05			

(3) 子公司盾安国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开具信用证 3,716,254.26 美元：其中交付信用证保证金 2,000,000.00 元，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3,236,711.05 元，4 月 26 日信用证到期，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为子公司盾安国贸垫付上述信用证款项，上述信用证款项同时转作短期借款。6 月 30 日上述款项折合人民币 25,236,711.05 元。

(4)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480,236,711.05 元，结合长期借款，借款总额净增加 815,236,711.05 元，净增加 679.36%，主要系本期公司收购、新设子公司增加，以及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需流动资金、建设核极空调设备基地项目所需建设资金增加所致。

抵押担保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八、承诺事项”。

20、应付票据

种类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31,975,783.01	244,399,614.86
合计	431,975,783.01	244,399,614.86

注：(1) 本公司为开具上述银行承兑票据均在相关银行存入一定比列的承兑保证金，保证金

的情况见本附注五之 1。

(2)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187,576,168.15 元，增长 76.75%，主要系各子公司增加与供应商的票据结算所致。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31,541,037.87	98.42	465,141,182.49	99.08
1—2 年 (含)	5,231,061.75	0.97	2,837,184.42	0.60
2—3 年 (含)	2,094,645.31	0.39	551,273.62	0.12
3 年以上	1,187,428.92	0.22	945,391.87	0.20
合计	540,054,173.85	100.00	469,475,032.40	100.00

(2) 应付账款余额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57,511.77	6.7909	1,069,646.68	7,092,772.14	6.8282	48,430,866.72
泰铢	10,172,230.86	0.2097	2,133,116.81	5,585,936.02	0.2046	1,142,882.51
合计			3,202,763.49			49,573,749.23

(3)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明细列示如下：

供应商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088,084.70	2-3 年	货款
合计	1,088,084.70		

(5)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付关联单位款项。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1,518,995.03	90.50	19,067,745.08	85.67
1—2 年 (含)	6,611,535.76	7.34	2,126,817.58	9.56
2—3 年 (含)	1,079,487.76	1.20	1,028,744.19	4.62
3 年以上	863,657.36	0.96	34,176.82	0.15
合计	90,073,675.91	100.00	22,257,483.67	100.00

(2) 预收款项余额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84,293.22	6.7909	572,426.83	565,420.30	6.8282	3,860,802.91
欧元				18,028.22	9.7971	176,624.31
日元				4,746,000.00	0.07378	350,159.88
合 计			572,426.83			4,387,587.10

(3)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如下：

客户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青海盐湖集团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工程建设指挥部	2,557,000.00	1-2 年	货款
云南省煤炭供销总公司物资分公司	1,533,800.00	1-2 年	货款
昆明东磷贸易有限公司	459,000.00	1-2 年	货款
北京企星冶金机电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4,000.00	1-2 年	货款
合 计	4,873,800.00		

(4)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收关联单位款项。

23、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0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工资	24,921,450.81	144,353,521.40	143,331,272.60	25,943,699.61
应付福利费		7,003,312.11	7,003,312.11	
社会保险费	1,141,232.40	13,402,267.58	13,222,099.17	1,321,400.8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33,894.85	519,772.07	451,964.95	1,701,701.97
非货币性福利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9,557.93	9,557.93	
其他薪酬				
合 计	27,696,578.06	165,288,431.09	164,018,206.76	28,966,802.39

24、应交税费

类 别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41,849.70	-8,394,842.94
企业所得税	18,516,446.01	2,716,816.97
个人所得税	2,504,557.80	1,996,460.34
土地使用税	1,288,646.71	1,987,410.72
营业税	635,031.70	68,721.07
城建税	465,848.08	98,769.43
教育费附加等	1,191,154.74	814,826.68
合 计	24,059,835.34	-711,837.73

注：应交税费期末较年初增加 24,771,673.07 元，主要系：子公司二季度经营效益较好致使

未交所得税增加。

25、应付利息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付借款利息	1,319,787.50	196,075.00
合计	1,319,787.50	196,075.00

26、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少数股东	68,326,741.89	62,940,128.77
合计	68,326,741.89	62,940,128.77

2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2,430,662.53	83.98	27,293,083.42	68.27
1-2年(含)	8,383,188.25	9.72	7,122,432.29	17.82
2-3年(含)	5,061,002.11	5.87	5,133,693.97	12.84
3年以上	374,115.07	0.43	429,718.53	1.07
合计	86,248,967.96	100.00	39,978,928.21	100.00

(2) 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各供应商的质保金、押金等，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11,093.94	6.8282	758,571.64
泰铢	84,293.22	0.2097	17,676.29	5,381.20	0.2046	1,100.99
合计			17,676.29			759,672.63

(4)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借款类别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9、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套期工具	2,406,900.00	
合 计	2,406,900.00	

注:套期工具系子公司盾安禾田为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而购买的铜期货合同的浮亏。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持仓期货合同金额为 64,810,000.00 元(250 手),持仓浮亏 2,406,900.00 元列入其他流动负债。

30、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10,000,000.00	50,000,000.00
担保借款	255,000,000.00	
合 计	365,000,000.00	50,000,000.00

31、股本

本期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059,434	73.87						275,059,434	73.87
1、国家持股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18,500,000	4.97						18,500,000	4.97
3、其它内资持股	256,034,708	68.76						256,034,708	68.76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33,534,708	62.72						233,534,708	62.7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500,000	6.04						22,500,000	6.04
4、外资持股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5、高管股份	524,726	0.14						524,726	0.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7,304,296	26.13						97,304,296	26.13
1、人民币普通股	97,304,296	26.13						97,304,296	26.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4、其它	-	-						-	-

三、股份总数	372,363,730	100.00						372,363,730	100.00
--------	-------------	--------	--	--	--	--	--	-------------	--------

32、资本公积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782,472,745.21			782,472,745.21
其他资本公积	251,506,151.79		124,508,765.68	126,997,386.11
合计	1,033,978,897.00		124,508,765.68	909,470,131.32

注：其他资本公积减少系：a、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芜湖海螺型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期末收盘价较年初收盘价下跌减少 122,372,180.18 元；b、子公司盾安禾田铜期货套期工具产生 3,052,265.00 元损失，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归属于本公司的其他资本公积为 2,136,585.50 元，套期工具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之 29。

33、盈余公积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6,039,938.91			56,039,938.91
合计	56,039,938.91			56,039,938.91

3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上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434,667,009.19	366,683,551.7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434,667,009.19	366,683,551.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269,547.47	109,163,945.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11,741.9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1,709,119.00	80,590,932.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6,227,437.66	390,644,822.86

3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1,841,393,538.59	1,096,489,576.0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75,311,549.81	1,058,075,389.93
其他业务收入	166,081,988.78	38,414,186.12
营业成本	1,464,062,100.71	836,176,896.0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310,617,625.53	809,752,946.92
其他业务成本	153,444,475.18	26,423,949.08

(2) 按业务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或服务类别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商品	1,835,359,090.25	1,460,126,471.90	1,091,428,515.36	834,772,179.32
维修服务	2,481,034.77	761,637.80	4,132,324.66	1,237,658.20
租赁收入	750,180.00	167,058.48	928,736.03	167,058.48
其他	2,803,233.57	3,006,932.53		
合计	1,841,393,538.59	1,464,062,100.71	1,096,489,576.05	836,176,896.00

(3) 营业收入分行业列示如下：

行业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通用设备制造业	1,841,393,538.59	1,464,062,100.71	1,096,489,576.05	836,176,896.00
合计	1,841,393,538.59	1,464,062,100.71	1,096,489,576.05	836,176,896.00

(4) 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业务性质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制冷设备	272,062,285.95	197,059,071.05	174,596,254.72	104,463,505.39
制冷配件	1,403,249,263.86	1,113,558,554.48	883,479,135.21	705,289,441.53
其他业务	166,081,988.78	153,444,475.18	38,414,186.12	26,423,949.08
合计	1,841,393,538.59	1,464,062,100.71	1,096,489,576.05	836,176,896.00

(5) 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755,490,257.97	563,717,981.60	534,525,973.46	393,549,093.88
华北地区	96,696,421.18	82,670,000.90	68,751,282.37	52,642,206.37
华南地区	512,940,971.11	427,451,395.56	250,962,511.29	191,570,130.62
华中地区	100,763,215.36	76,252,163.97	49,271,387.00	36,414,394.59
西南地区	123,050,716.61	101,869,078.96	41,071,597.50	32,797,366.55
东北地区	20,978,063.39	15,774,780.62	8,863,892.64	6,437,243.75
出口	231,473,892.97	196,326,699.10	143,042,931.79	122,766,460.24
合计	1,841,393,538.59	1,464,062,100.71	1,096,489,576.05	836,176,896.00

(6)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数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424,564,987.63	23.06
第二名	275,709,335.34	14.97
第三名	92,868,471.19	5.04
第四名	63,345,783.56	3.44
第五名	49,423,411.68	2.68
合计	905,911,989.4	49.19

36、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税	547,985.40	299,648.26
城建税	1,440,808.97	1,098,869.05
教育附加	1,453,558.47	733,391.60
水利建设基金	942,402.43	522,581.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2,770.60	746,148.61
合计	4,807,525.87	3,400,638.65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11,878,692.31	4,891,647.59
存货跌价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商誉减值损失	-	-
其他	-	-
合计	11,878,692.31	4,891,647.59

注：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6,987,044.72 元，增加 142.83%，主要系本期末处于销售旺季应收款项增加导致坏账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38、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股利	3,395,454.50	1,697,727.25
其他投资收益	37.89	-
合计	3,395,492.39	1,697,727.25

(2) 本期收到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派的 2009 年度现金股利 3,395,454.50 元，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收益。

(3) 本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3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29,694.16	5,166,377.9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29,694.16	155,371.4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5,011,006.50
政府补助利得（注）	3,133,543.82	6,215,11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利得	1,059,338.80	
其他	2,551,204.33	914,204.06
合计	7,073,781.11	12,295,692.00

注：（1）政府补助分类构成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政府奖励	2,615,004.80	4,177,744.00
财政贴息		1,250,000.00
技改补贴		
科技经费补助	471,200.00	
其他	47,339.02	787,366.00
合计	3,133,543.82	6,215,110.00

(2) 政府补助主要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政府奖励	600,000.00	市委[2009]7 号	中共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
政府奖励	70,000.00	市委[2009]7 号	中共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
政府奖励	250,000.00	市委[2009]7 号	中共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
政府奖励	300,000.00	市委[2009]7 号	中共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
政府奖励	80,000.00	市委[2009]7 号	中共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
政府奖励	360,000.00	市委[2009]7 号	中共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
政府奖励	549,596.00	市委[2009]7 号	中共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

项 目	金 额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政府奖励	200,000.00	市委[2009]7 号	中共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
合计	2,409,596.00		

(3)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利得为收购子公司太原炬能合并成本低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

(4)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减少 5,221,910.89 元，减少 42.47%，主要系上期子公司重庆华超的土地因市政规划需要而被收回，相关的土地增值税 5,011,006.50 元于上期经批准获得免征产生利得。

4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 期 数	上 年 同 期 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07,340.98	521,513.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07,340.98	521,513.13
捐赠支出	32,662.00	
水利基金	1,582,175.99	943,136.12
其他	1,281,603.60	755,242.98
合计	4,403,782.57	2,219,892.23

41、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收益）的组成

项 目	本 期 数	上 年 同 期 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611,213.55	23,356,737.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14,373.00	-138,923.62
合计	25,096,840.55	23,217,813.42

42、少数股东损益

少数股东名称	被投资单位名称	少数股权比例	本 期 数
禾田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26%	2,073,038.57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和曹叶华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0%	-4,171.18
禾田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0%	-142,981.59
禾田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30%	27,288,941.33
禾田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30%	6,708,481.92
付卫亮、郝炜和吴广旭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43%	-1,237,912.00
江苏大通公司个人股东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33%	-665,131.88
德国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25.1%	-252,009.73
合 计			33,768,255.44

4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3310	0.3310	0.3386	0.3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3215	0.3215	0.3124	0.3124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23,269,547.47	109,163,945.6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3,572,045.35	8,465,42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19,697,502.12	100,698,521.91
年初股份总数	4	372,363,730.00	322,363,73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6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7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times 7 \div 11-8\times 9 \div 11-10$	372,363,730.00	322,363,73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用于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3		
基本每股收益（I）	$14=1 \div 12$	0.3310	0.3386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 \div 12$	0.3215	0.3124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6		
所得税率	17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	19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times(1.00-17)]\div(12+19)$	0.3310	0.3386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times(1.00-17)]\div(12+19)$	0.3215	0.3124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稀释每股收益之情形。

44、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143,967,270.80	143,967,270.8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1,595,090.62	21,595,090.61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122,372,180.18	122,372,180.19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	-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3,590,900.00	1,026,400.00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538,635.00	128,300.0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	-
小 计	-3,052,265.00	898,100.00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2,566.50	1,372,302.27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492,566.50	1,372,302.27
5、其他	-	-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小 计	-	
合 计	-124,931,878.68	124,642,582.46

4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政府补助	3,133,543.82	6,215,110.00
营业外收入中收到的其他现金	53,566.48	914,204.06
租金	750,180.00	583,400.00
经营性其他往来收到的现金	96,903,015.00	2,352,323.36
合计	100,840,305.30	10,065,037.4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付现支出	84,779,916.05	28,912,870.27
经营性往来支付其他现金	17,290,278.37	30,099,382.02
合计	102,070,194.42	59,012,252.29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财务费用中收到的利息	6,985,599.78	3,908,592.77
合计	6,985,599.78	3,908,592.77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7,037,802.91	145,185,089.41	-18,190,211.67	46,117,419.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878,692.31	4,891,647.59	3,292,894.82	7,639,119.08
固定资产折旧	25,547,160.80	20,158,022.37	3,791,722.05	3,361,670.18
无形资产摊销	3,846,164.79	3,228,125.13	2,777,845.56	2,773,785.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6,470.26	104,394.52	13,500.00	2,2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9,386.05	-4,872,200.59	-183,207.15	11,702.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9542.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059,527.25	9,398,118.30	8,074,358.34	4,480,091.78

补充资料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95,492.39	-1,697,727.25	-3,395,454.50	-59,228,15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14,373.00	-138,923.62	-3,795,539.32	-2,313,965.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71,175.90	-35,646,370.51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6,819,315.97	-63,467,697.99	-101,699,018.38	-218,156,025.63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1,932,929.73	153,390,037.88	153,195,902.38	251,835,852.80
其他	-1,059,33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98,438.04	230,762,058.14	43,882,792.13	36,523,740.6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9,863,951.33	161,504,031.00	565,195,756.38	110,665,639.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3,577,035.70	219,254,984.59	164,723,353.46	115,832,040.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286,915.63	-57,750,953.59	400,472,402.92	-5,166,401.3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现金	839,863,951.33	161,504,031.00	565,195,756.38	110,665,639.16
其中：库存现金	1,130,833.37	252,585.02	37,274.08	15,301.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8,733,117.96	161,251,445.98	565,158,482.30	110,650,337.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863,951.33	161,504,031.00	565,195,756.38	110,665,639.16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浙江盾安精工集	浙江省 诸暨市	生产销售	17000 万元	72361888-3	48.34%	48.34%

团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新义先生。

截至 2010 年 6 月底，盾安精工持有公司 18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34%，为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持有盾安精工 73.62% 的股权，并持有公司 44,534,70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6%，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姚新义先生持有盾安控股 51% 的股权，并持有公司 650,052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述控制关系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之 1。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	与本公司的关系
姚新义	实际控制人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浙江盾安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社团法人

(二) 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同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原材料	市价	8.12	0.01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加工	市价	2.01	0.00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维修费	市价	11.93	0.02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水暖配件	市价	6.95	0.01	1.50	
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配件	市价	33.21	0.05	30.60	0.03
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食品	市价	95.82	0.14	61.18	0.07

2、关联托管情况

无。

3、关联承包情况

无。

4、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支出/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盾安发展大厦部分办公楼层	-	2009-6-1	2012-5-31	64.89	面积 1343.62 平方米，其中 919.62 平方米为 2.62 元/(平方米.天)，424 平方米为 2.82 元/(平方米.天)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盾安机电	盾安发展大厦部分办公楼层		2010-5-1	2012-5-31	23.16	面积 982 平方米，2.62 元/(平方米.天)
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盾安机械	诸暨店口工业区茶亭路 32701.60 平方米的厂房	-	2010-1-1	2010-12-31	89.9294	55.00 元/平方米.年
本公司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诸暨店口工业区中央大道 7217.20 平方米的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	695.91 (净值)	2010-1-1	2010-12-31	39.14	78.28 万元/年
本公司	浙江盾安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诸暨店口工业区中央大道 4800 平方米的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	173.81 (净值)	2010-1-1	2010-12-31	19.20	38.40 万元/年

5、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为代理行的银团（包括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和北京银行杭州分行）提供最高额度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壹年，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该等担保下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提供最高额度为 50,0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伍年，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该等担保下借款余额为 50,000.00 万元。

本公司除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

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七、或有事项”。

6、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7、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8、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名称	项目	金额（元）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费	74,266.32
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为本公司提供服务	24,044.00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费结算	25,493.95
浙江盾安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水电费结算	452,634.30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水电费结算	540,145.80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科目名称及关联方名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其他应收款				
无	-	-	-	-
预付款项				
无	-	-	-	-
应付票据				
无	-	-	-	-
应付账款				
无	-	-	-	-
其他应付款				
无	-	-	-	-

七、或有事项

1、2010年6月30日止，公司于2009年9月9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1）本公司为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分别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15,600.00万元、3,60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该等担保下借款余额均为0元，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110.05万元、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具信用证使用其额度2,323.70万元。详见附注十之其他重要事项之担保事项。

（2）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12,000.00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

2009年11月，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三份《借款合同》，分别为：

贷款编号	贷款期限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金额
№2009 年贷字第 105 号	1 年	2009-12-23	2010-11-19	30,000,000.00
№2009 年贷字第 106 号	1 年	2009-11-24	2009-11-11	20,000,000.00
№2009 年贷字第 108 号	1 年	2009-11-25	2010-11-1	5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合同项下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的借款为 10,000.00 万元。

2、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根据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批准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盾安禾田分别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工商银行诸暨市店口支行各融资 10,00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等担保下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 2,209.60 万元

3、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经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降低整体融资成本, 并对下属子公司进行资金管控, 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预测, 提出了财务资助方案, 提供的财务资助总额度为 66,000.00 万元。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止,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29,002.02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1、本公司与资产抵押等相关的重大承诺事项如下表:

序号	项目单位	抵押物情况	抵押给金融机构	抵押属性	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 (万元)	其他
1	本公司	诸暨店口镇工业区, 权证号诸暨国用 (2002) 字第 6-673 号、地块号 6-100-0-246、面积 56,588.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连同地上房屋建筑物 23,806.94 平方米作价 5,800.00 万元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借款	4,000.00	
2	本公司	诸暨店口镇文昌路, 权证号诸暨国用 (2005) 字第 6-1616 号, 地块号 6-100-0-818, 面积 94,29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连同地上房屋建筑物 35,832.23 平方合计作价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借款	7,000.00	其中: 列入长期借款 3,000.00 万元,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序号	项目单位	抵押物情况	抵押给金融机构	抵押属性	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万元)	其他
		10,000.00 万元				2000 万元
3	子公司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开发区蠡河塘路 10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 抵押物价值 400.0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借款	240.00	
4	子公司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开发区房产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借款	760.00	
5	本公司	诸暨店口镇工业区, 诸暨国用(2007)第 90704890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57,379.33 平方米)连同地上房屋建筑物 78,483.82 平方米作为最高额抵押, 最高额抵押借款为 17,017.00 万元, 期限 2008 年 5 月 9 日至 2011 年 5 月 8 日(合同号 №2008 抵字 11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最高额抵押借款	9,000.00	其中: 列入长期借款 8,000.00 万元. 另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 1,854.88 万元
6	子公司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面积为 130,153.9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机场西路 693 号和珠海市金湾区三灶定家湾工业园,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04918 号、粤房地证字第 C5225972 号)及该土地使用权上的附属房屋建筑物(厂房、宿舍楼、配电房等)作为抵押, 为本公司在该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 2010 年 5 月 25 日至 2013 年 5 月 25 日, 最高担保金额为 9,224.00 万元(“2010 年抵字 175 号”的最高抵押物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最高额抵押借款	-	
7	子公司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萧山所前镇米苏周村 33,333.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价 2,150.00 万元作为抵押, 期限 200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0 年 8 月 26 日, 最高借款金额 1,720.00 万元(№ 3390200900046108 号的最高抵押物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	最高额抵押借款	-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 1,500.00 万元

2、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同意, 本公司拟通过向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其持有的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23% 股权参与其煤炭资源开发, 暂定受让价 115 万元。目前正在办理采矿权证。

(二)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的承诺事项为:

序号	项目单位	抵押物情况	抵押给金融机构	抵押属性	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万元)	其他
1	本公司	诸暨店口镇工业区,权证号诸暨国用(2002)字第6-673号、地块号6-100-0-246、面积56,588.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房屋建筑物23,806.94平方米作价5,800.00万元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借款	4,000.00	
2	本公司	诸暨店口镇文昌路,权证号诸暨国用(2005)字第6-1616号,地块号6-100-0-818,面积94,290.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房屋建筑物35,832.23平方合计作价10,000.00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借款	7,000.00	其中:列入长期借款5,000.00万元
3	子公司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开发区蠡河塘路10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抵押物价值400.00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借款	240.00	
4	子公司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开发区房产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借款	760.00	
5	本公司	诸暨店口镇工业区,诸暨国用(2007)第90704890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57,379.33平方米)连同地上房屋建筑物78,483.82平方米作为最高额抵押,最高额抵押借款为17,017.00万元,期限2008年5月9日至2011年5月8日(合同号№2008抵字118号)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最高额抵押借款	-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3,614.96万元
6	子公司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面积为130,153.9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机场西路693号和珠海市金湾区三灶定家湾工业园,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04917号、粤房地证字第C5225972号)及该土地使用权上的附属房屋建筑物(厂房、宿舍楼、配电房)作为抵押,为子公司浙江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在该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担保,担保期限2009年8月31日至2011年8月30日,最高担保金额为8,064.00万元(“2009年抵字263号”的最高抵押物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最高额抵押借款	-	
7	子公司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萧山所前镇来苏周村33,333.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价2,150.00万元作为抵押,期限2009年10月22日至2010年8月26日,最高借款金额1,720.00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	最高额抵押借款	-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1,500.00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抵押物情况	抵押给金融机构	抵押属性	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 (万元)	其他
		3390200900046108 号的最高抵押物合同)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1、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0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0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案，本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总计 1450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其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30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145 万份，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 10%。预留股票期权应在本激励计划生效后 12 个月内授予。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按行权价格购买 1 股盾安环境 A 股股票的权利。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8.95 元/股（2009 年度利润分派实施后调整至 18.65 元/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依法确定。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 60 个月。该股权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现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生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对公司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假设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成本为人民币 8,053.16 万元，即需要摊销的股票期权成本为 8,053.16 万元。

行权期	期权份数	公允价值 (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391.50	1,934.01
第二个行权期	391.50	2,360.75
第三个行权期	261.00	1,790.46
第四个行权期	261.00	1,967.94
总计	1,305.00	8,053.16

上述期权费用的摊销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2、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

经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 8 亿元短期融资券，分两期发行，每期 4 亿元。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3、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与泓宇（杭州）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3000 万

元，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700 万元，占比 90%；泓宇节能出资 300 万元，占比 10%。目前正在办理公司注册等前期事项，尚未开展具体生产经营业务。

4、2010 年 7 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5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变更 40000 万元。

5、本公司 2010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本公司投资 9560 万元人民币，在江西南昌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日止，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年初公允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公允价值
一、金融资产	462,460,902.90	-	128,429,491.61	-	318,493,632.1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2,460,902.90	-	128,429,491.61	-	318,493,632.10
二、投资性房地产	-	-	-	-	-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四、其他（套期工具）	1,184,000.00	-	-	-	-
资产合计	463,644,902.90	-	128,429,491.61	-	318,493,632.10
一、金融负债（套期工具）	-	-	-2,045,865.00	-	2,406,900.00
负债合计	-	-	-2,045,865.00	-	2,406,900.00

2、担保事项

序号	项目单位	担保情况	担保给金融机构	担保属性	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万元）	其他
1	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0 年 8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 10,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09 中信银杭营最保字第 11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	开具信用证使用其额度 2,323.70 万元
2	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10 日至 2010 年 7 月 10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 400.00 万元的借款（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合肥	交通银行合肥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 110.05 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担保情况	担保给金融机构	担保属性	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万元)	其他
		分行签署№09017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	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23 日至 2011 年 5 月 23 日 期 间 提 供 最 高 额 10,000.00 万元的借款(210 年保字 21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 2,209.60 万元
4	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24 日起后一年止期间提供保证金额 10,000.00 万元的借款(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为代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10,000.00	

3、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12,000.00 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计使用额度 2,082.57 万元，其中：1,933.25 万元系银行承兑保证金、149.32 万元系保函保证金。

4、公司于 2008 年 3 月受到来自美国 PARKER HANNIFIN 公司的反倾销指控。根据美国商务部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发布的终裁结果，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美国市场销售截止阀产品的倾销幅度为 12.95%(为国内同行业最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发布终裁决定，认定中国输美截止阀产品对其国内相同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美国商务部(DOC)鉴此颁布反倾销税令，规定美国进口商自 2008 年 10 月 22 日起进口的本公司截止阀产品，应按 12.95%的倾销幅度向美国海关缴纳反倾销税。

2010 年 5 月 28 日，应 PARKER HANNIFIN 公司申请，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启动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目前，我公司正在积极应对复审。

5、2009 年 2 月 19 日，盾安精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法人股 9,000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4.17%)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作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其借款人民币贰亿伍千万元的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 别	201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大于 300 万元)	227,673,057.71	77.55	12,897,875.47	214,775,182.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 3 年以上)	18,223,139.84	6.21	14,484,024.93	3,739,114.91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47,673,770.83	16.24	1,871,142.75	45,802,628.08
合 计	293,569,968.38	100.00	29,253,043.15	264,316,925.23
类 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大于 300 万元)	175,122,761.58	70.10	8,927,070.90	166,195,690.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 3 年以上)	14,705,966.37	5.89	13,209,459.05	1,496,507.32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59,987,646.66	24.01	4,455,030.68	55,532,615.98
合 计	249,816,374.61	100.00	26,591,560.63	223,224,813.98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50,121,744.13	85.20	12,506,087.21	237,615,656.92
1-2 年 (含)	8,754,281.04	2.98	707,380.67	8,046,900.37
2-3 年 (含)	16,827,637.37	5.73	1,912,384.34	14,915,253.03
3-5 年 (含)	9,133,470.47	3.11	5,394,355.56	3,739,114.91
5 年以上	8,732,835.37	2.98	8,732,835.37	-
合 计	293,569,968.38	100.00	29,253,043.15	264,316,925.23
账龄结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02,914,984.57	81.23	10,145,749.23	192,769,235.34
1-2 年 (含)	21,173,063.25	8.48	1,580,705.59	19,592,357.66
2-3 年 (含)	11,022,360.42	4.41	1,655,646.76	9,366,713.66
3-5 年 (含)	5,480,429.08	2.19	3,983,921.76	1,496,507.32
5 年以上	9,225,537.29	3.69	9,225,537.29	-
合 计	249,816,374.61	100.00	26,591,560.63	223,224,813.98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对部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测试,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详见本附注五.3。

(4) 应收账款前五户列示如下:

客户类别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	
第一名	25,085,263.40	1 年以内	8.54	11,885,006.51
第二名	24,479,684.68	1 年以内	8.34	18,057,340.05
第三名	20,869,233.52	1 年以内	7.11	4,024,488.26
第四名	13,756,430.24	1 年以内	4.69	1,683,902.36

第五名	11,611,503.56	1 年以内	3.96	3,354,600.35
合 计	95,802,115.40		32.64	39,005,337.53

(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8,927,070.90	3,970,804.57			12,897,875.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3,209,459.05	1,274,565.88			14,484,024.93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4,455,030.68		2,583,887.93		1,871,142.75
合 计	26,591,560.63	5,245,370.45	2,583,887.93		29,253,043.15

(6)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 别	201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大于 50 万元)	178,090,888.38	95.30	213,500.00	177,877,388.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3 年以上)	1,651,175.62	0.88	1,298,528.06	352,647.56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7,139,059.30	3.82	330,916.73	6,808,142.57
合 计	186,881,123.30	100.00	1,842,944.79	185,038,178.51
类 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大于 50 万元)	3,109,000.00	33.60	132,500.00	2,976,5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3 年以上)	1,300,464.56	14.06	983,973.29	316,491.27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4,842,764.68	52.34	467,288.72	4,375,475.96
合 计	9,252,229.24	100.00	1,583,762.01	7,668,467.23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83,676,685.63	98.28	416,121.62	183,260,564.01
1—2 年 (含)	901,036.32	0.48	63,072.54	837,963.78
2—3 年 (含)	652,225.73	0.35	65,222.57	587,003.16
3—5 年 (含)	705,295.12	0.38	352,647.56	352,647.56
5 年以上	945,880.50	0.51	945,880.50	
合 计	186,881,123.30	100.00	1,842,944.79	185,038,178.51

账龄结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074,993.18	65.67	268,754.67	5,806,238.51
1—2 年 (含)	1,221,436.70	13.20	85,500.57	1,135,936.13
2—3 年 (含)	655,334.80	7.08	245,533.48	409,801.32
3—5 年 (含)	632,982.55	6.84	316,491.28	316,491.27
5 年以上	667,482.01	7.21	667,482.01	-
合 计	9,252,229.24	100.00	1,583,762.01	7,668,467.23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连云港源发纺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200,000.00	100%	呆账
合 计		200,000.00	200,000.00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102,877,777.07	财务资助	1 年以内	55.05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4,553,250.57	财务资助	1 年以内	7.79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375,412.41	财务资助	1 年以内	2.34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0.00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0.70	1,400,000.00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810,000.00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0.43	750,000.00
合 计	123,916,440.05			66.31	2,150,000.00

注: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应收金额合计 173,820,888.38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93.001%。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32,500.00	81,000.00	-	-	213,5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983,973.29	314,554.77	-	-	1,298,528.06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467,288.72	-	136,371.99	-	330,916.73
合计	1,583,762.01	395,554.77	136,371.99	-	1,842,944.79

(6)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长期股权投资

(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金额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	2010年6月30日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成本法	53,348,742.40	53,348,742.40		53,348,742.40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4,203,032.67	4,203,032.67		4,203,032.67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4,476,002.52	4,476,002.52		4,476,002.52
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171,440.00	28,171,440.00		28,171,440.00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1,929,591.28	201,929,591.28		201,929,591.28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成本法	67,537,818.49	67,537,818.49		67,537,818.49
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成本法	3,916,498.30	3,916,498.30		3,916,498.30
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565,080.86	30,565,080.86		30,565,080.86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622,320.81	20,622,320.81		20,622,320.81
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	成本法	706,225.17	706,225.17		706,225.17
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成本法	84,637,969.21	68,908,957.57	15,729,011.64	84,637,969.21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1,752,824.99	121,752,824.99		121,752,824.99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成本法	62,000,000.00		62,000,000.00	62,000,000.00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88,800,000.00		88,800,000.00	88,800,000.00
合计	成本法	1,102,667,546.70	906,138,535.06	196,529,011.64	1,102,667,546.7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74.00%	74.00%	-	-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0.00%	60.00%	-	-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97.14%	97.14%	-	-	
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0.00%	60.00%	-	-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70.00%	70.00%	-	-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70.00%	70.00%	-	-	-
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57.00%	57.00%	-	-	-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67.00%	67.00%	-	-	-
合计			-	-	-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683,859,826.33	352,318,333.2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74,714,954.20	344,771,438.45
其他业务收入	9,144,872.13	7,546,894.84
营业成本	680,137,155.33	349,908,366.5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74,280,600.51	344,771,438.45
其他业务成本	5,856,554.82	5,136,928.05

(2) 按业务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或业务类别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商品	677,572,915.20	676,318,508.19	346,477,847.05	346,109,744.25
维修服务	228,511.13		207,058.21	
租赁收入	6,058,400.00	3,818,647.14	5,633,428.03	3,798,622.25
合计	683,859,826.33	680,137,155.33	352,318,333.29	349,908,366.50

(3) 按行业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通用设备制造业	683,859,826.33	680,137,155.33	352,318,333.29	349,908,366.50
合计	683,859,826.33	680,137,155.33	352,318,333.29	349,908,366.50

(4) 按产品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或业务类别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制冷设备	12,509,292.39	12,509,292.39	76,385,288.46	76,385,288.46
制冷配件	662,205,661.81	661,771,308.12	268,386,149.99	268,386,149.99
其他业务	9,144,872.13	5,856,554.82	7,546,894.84	5,136,928.05
合计	683,859,826.33	680,137,155.33	352,318,333.29	349,908,366.50

(5) 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192,022,691.66	188,300,020.66	190,908,836.30	188,498,869.51
华北地区	3,116,651.28	3,116,651.28	16,683,541.80	16,683,541.80
华南地区	355,425,501.02	355,425,501.02	71,089,126.75	71,089,126.75
华中地区	55,076,516.40	55,076,516.40	39,067,867.08	39,067,867.08
西南地区	60,769,059.18	60,769,059.18	26,954,741.38	26,954,741.38
东北地区	17,449,406.79	17,449,406.79	6,591,792.70	6,591,792.70
出口			1,022,427.28	1,022,427.28
合计	683,859,826.33	680,137,155.33	352,318,333.29	349,908,366.50

(6)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数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第一名	228,686,016.14	33.44
第二名	69,750,540.93	10.20
第三名	63,989,623.96	9.36
第四名	47,741,659.65	6.98
第五名	30,095,646.39	4.40
合计	440,263,487.07	64.38

(7) 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94.10%，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盾安禾田、盾安机械等部分产品销售给本公司后统一对外销售，市场需求旺盛以及铜价上涨引进产品价格提高而增加销售收入。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以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		57,530,432.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和处置收益	3,395,454.50	1,697,727.25
合计	3,395,454.50	59,228,159.99

十二、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序号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7,646.82	4,644,864.81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133,543.82	6,215,11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21,216.66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96,277.53	161,168.20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一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4,252,174.53	10,199,926.35
	减：所得税影响数	565,682.17	1,645,397.05
二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686,492.36	8,554,529.30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114,447.01	89,105.6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572,045.35	8,465,423.70
三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3,351,310.55	136,630,560.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2.35%	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19,697,502.12	100,698,521.91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2.90%	7.75%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6%	0.3310	0.3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7%	0.3215	0.3215
报告期利润	上年同期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5%	0.3386	0.3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8%	0.3124	0.3124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8月7日决议批准。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何晓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平湖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0日